

《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 國際法與政策觀點》新書發表會 紀要

●陳雪琴、蘇芳誼整理

編按：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18年6月10日於台大校友會館四樓舉行《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新書發表會，會中除了作者陳隆志教授發表撰寫心得之外，還邀請陳隆豐董事、廖福特研究員與陳奕齊主席擔任與談人，分享閱讀心得與問題討論。另外，本單元也轉載國內主要媒體對基金會新書發表會所作的報導，同時刊載本書第一編「歷史與當代事實」、第一章〈歷史背景〉的內容（頁3-26）。

時 間： 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14：30～17：00

地 點： 台大校友會館四樓（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

主 持 人： 蘇芳誼／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新書發表人：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 談 貴 賓： 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陳奕齊／基進黨主席

陳隆豐／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新書發表人：陳隆志教授

2016年4月，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個人撰寫的*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以國際法與政策觀點切入，探討美國、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今天發表的《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就是該書的漢文版。

主持人剛剛提起，這本新書是個人與牽手千壽作伙翻譯的，這是一次難得的機會。



1971年個人在海外出版發行《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當時她就是主要的助手，除了日夜照顧小孩子之外，還要幫忙將雜亂的草稿彙整，一字一字重新寫在稿紙上。長期以來，千壽一直是在個人背後力挺的推手，無論是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或是追求台灣國家的正常化。這次跟我作伙翻譯*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這本書，翻譯的過程中付出真多心力與腦力，感到真有成就、心得與意義。

人民自決原則與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

針對今日所發表的新書—《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先介紹本書的整體輪廓，然後再提出重要的問題與論述主張。

首先，個人要強調《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的內容是在探討美國、台灣與中國三邊動態的關係，這個三方關係的發展特質，始終維持在一種持續動態演變的態勢，而不是一種靜止不動的狀態。基本上，《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嘗試要解決以下兩個重要問題，第一、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這項問題的討論涉及到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假使台灣是一個國家，是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台灣若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需要做哪些努力才能以一個國家或政府的名義身分，與其他國家或政府平等互動，參與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並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以上所述都是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所要解決的根本性問題。

台灣假使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或者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並未確立，那麼台灣想要以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身分，在國際社會爭取公平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是難上加難的。事實上，當前的台灣不但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也已轉化演進成為一個重視民主自由、尊重基本人權的現代進步的國家，這是一件無法否認的事實。因此，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的解釋，個人提出「台灣國家進化論」，這是國際法學研究上的一種新創見、全新的論述，不但有別於傳統國際法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的處理，也與過去的「開羅宣言」或「波茨坦宣言」，甚至是《舊金山對日和約》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解釋都不同。「台灣國家進化論」特別強調「人民自決原則」的有效落實，假使我們沒有好好把握「人民自決原則」，就無法凸顯在當代國際法學理論的研究上，論述台灣如何由被軍事占領地演變進化成為一個主權國家的過程與重要性。

本書第二個要討論的重要問題，就是台灣、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在此，必須強調美國《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對台灣與美國雙邊關係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地位。不論在過去、現在、甚至將來，《台灣關係法》所發揮的功能、扮演的角色與貢獻都受到肯定。剛剛記者特別提問到，「美國在台協會」新館即將於6月12日落成，這對台灣而言有何重要意義？基本上，《台灣關係法》乃在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並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間的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動。美國政府各部門與台灣人民之間從事各項合作計畫、互動或其他往

來時，乃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來進行。因此，美國在名義上雖然透過「美國在台協會」與台灣維持非正式的關係，但是對台灣來說，這個非正式的關係卻是非常重要的，自1979年以來，「美國在台協會」所扮演的角色，實質上就像是美國在台灣的大使館，今後也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深化發展。尤其是「美國在台協會」新館落成之後，整體規模比以前更宏偉，可見美國對台灣的重視。另外，對於台灣與美國未來雙邊政治、經濟與外交關係應該如何發展，本書也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言。

本書最後一章，強調台灣的將來一定要由台灣人民來決定的立場。尤其是在國際參與監督之下實踐公民投票，透過民主自由的方式，展現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這不但符合《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的「人民自決原則」，而且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宣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根據這個自決權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新港學派／耶魯國際法學派研究方法

本書的內容主要是採取「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的國際法研究方法，進行政策的研究、分析與討論。「新港學派」研究法強調欲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或是美國、台灣與中國三方關係時，必須認識到什麼是國際社會共同體最大的共同目標？隨後，採取政策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關於這一部分，從本書大綱脈絡的安排可以得到啟發。

首先，第一編「歷史與當代事實」牽涉到第一章「歷史背景」與第二章「台灣當代景觀」的探討，這樣的安排表示在研究任何問題之前，首先必須瞭解一個完整的事實背景，瞭解整個問題的界限。其次，第二編「目標與政策考慮的闡明」乃在凸顯欲解決任何一項問題之前，必須先行瞭解想要達成大目標在哪裡？其相關的重要政策考慮如何？第三章「共同利益的闡明」的探討，著重在解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或其他有關的問題之前，必先瞭解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例如，「和平解決爭端原則」、「人民自決原則」等。第四章「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也就是「台灣國家進化論」相關理論的完整陳述。可以參見個人於2015年在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所出版的英文書《當代國際法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第三版，在該書第二章「國家」（Nation-States）的部分，針對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就國際法觀點，提出台灣已經進化為一個主權國家的理論。2016年同樣也是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有更為完整的論述說明。第五章的內容在討論「台灣關係法的美國憲法問題」，也就是涉及《台灣關係法》與有關美國外交與權力分配的問題。

第三編「發展趨勢與相關因素」涉及「美國與台灣」、「美國與中國」及「台灣與

中國」等的雙方或是三方關係的探討。過去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如何？1979年制定的《台灣關係法》是台灣與美國關係發展的分水嶺，《台灣關係法》通過之前或之後發展趨勢有什麼明顯不同？在此同時，美國與中國關係的進展又是如何？本編的標題談到所謂的「相關因素」是指他們彼此之間互動的趨勢是如何？而影響這個互動趨勢促成雙方密切關係的因素又是什麼？

第四編「未來可能的推論」，乃在探討什麼是影響美、台、中三方關係的重要因素，例如第九章「發展中的美、中競爭對抗」，談到過去美國與中國是密切的合作關係，如今雙方卻走向競爭對抗的態勢。第十章討論「台灣未來可能的發展」，包括討論台灣是否可以像瑞士一樣成為一個中立國家？或是台灣有無可能走向「台灣芬蘭化」？就像芬蘭於冷戰時期，為了保持主權與領土完整，採取聽命強鄰蘇聯的政策決定。台灣是否會在中國「一國兩制」的模式下被統一？或者繼續「維持現狀」？另外一個趨勢就是絕大多數台灣人民所渴望的，已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台灣，成為一個真正正常化的國家。我們雖然著眼於當前問題的解決，但是不可忽略了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與因素，這是一種未來學的思考模式。

第五編是「政策選擇的建議」，針對第十一章的標題是「政策選擇的建議」，本書提出了九項具體的政策主張；第十二章是「讓台灣人民決定台灣的未來」，也提出四項具體的政策建言。在此有一項特別要指出的，台灣未來要走向「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目標，儘管目標正確，但是根據美國與台灣的密切關係，美國也可以將對台灣關係予以正常化。如同1979年華盛頓與北京正式建交之前，也是經歷一段時間，最後雙方的聯絡處直接升格為大使館；未來美國在台協會也可以採取此種模式，直接升格為美國駐台灣的大使館。最後的結論部分，首先，強調讓台灣人民決定台灣的將來；其次，再強調公民投票對台灣的意義。實際上，在台灣當前的國內外環境而言，不論是公民投票制訂新憲法、公投正名等行使直接民主的方式，都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台灣面臨危機之時，透過公民投票民主自由的方式表達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是一種非常鉅大的力量。因此，我們在平常時必須先做好準備，真正需要使用時才能臨危不亂。

總結而言，「新港學派」的政策科學研究方法，包括：第一、事實（facts）的基本背景，找出問題何在？第二、目標（goals）；第三、發展的趨勢（trends）與影響發展的因素（conditioning factors），包括：經濟、政治、社會、外交、軍事與文化等重要的考慮因素；第四、對於將來的推論（future projection）；第五就是「政策的選擇」（policy alternatives），要之，本書所著重的，不僅僅在歷史、地理、經濟、政治與社會文化等條件的描述而已，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有效運用上述的智慧技能（intellectual skills），促成已進化為主權國家的台灣走向國家正常化的大道。在當前的國際社會，自助助人是不變的道理，台灣需要努力打拚，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台灣的將來要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台灣人民有志一同，堅持走在國家正常化的正確道路上，無論國際如何定義「現狀」，

最重要的是，要確立國家正常化的大目標，堅持再堅持，勇往直前，再接再厲，直到成功。

台灣國家的進化

本書所探討的第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對於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許多不同的見解，在第四章有相當概括的介紹。首先，有人認為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上這種說法，不論參考歷史事實或是國際法的原則來看，完全沒有道理。事實上，早在漢民族來到台灣之前，數千年前已有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定居在台灣，從過去到現在他們都是台灣這塊島嶼的主人，未曾改變過。其他的部分不再多加贅述。第二種論述認為自《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生效之後，直到今日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直未定。《舊金山對日和約》無論是1951年簽訂或是1952年生效之後，甚至在1971年個人撰寫發表的文章，當時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看法，認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但是，我們不可忽略國際法具備動態性法律的特質，在國際社會動態發展的過程中，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進化為已定，這是個人提出的「台灣國家進化論」，將在後續加以詳細說明。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第三種論述，則是認為台灣是美國的一部分。支持此一論述者認為二次大戰後日本雖然放棄台灣與澎湖的主權，但是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並沒有指明將台灣交給哪一個國家，因此美國仍然是台灣的主要占領國。

過去個人雖然曾經認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但是隨著台灣自1988年展開的民主轉型，進行一連串的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過程中，台灣在實質上已經落實國際法上的「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以下有四個不同的階段：

（1）1895～1945年：台灣是日本的領土與殖民地。清帝國消滅鄭氏王朝之後，清帝國雖然擁有台灣的主權，但是對台灣進行「有名無實」的統治長達一、兩百年，當時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普遍說法，印證了清帝國並沒有「有效統治」台灣的事實。1895年發生清日「甲午戰爭」，清帝國戰敗，雙方簽訂《馬關條約》。清帝國根據《馬關條約》永久割讓台灣與澎湖給日本，這是有效的領土割讓，符合當時國際法的規定，台灣變成日本的殖民地、成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

（2）1945～1952年：中華民國代表盟軍從事軍事占領。1945年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台灣仍為日本的領土。聯軍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授權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軍進行軍事占領（military occupation）台灣。日本雖然於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之後，放棄對台灣所有的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但並沒有指明受益國，因為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局勢的演變需要儘速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終結盟軍與日本敵對的關係。參與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各國代表儘管同意日本放棄對台灣的主權，但並沒有指定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這些代表的共識是台灣的國際



法律地位雖然暫時未定，但在未來適當的時機要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尤其是「和平解決爭端」與「人民自決」兩大原則來決定。因此，美國、英國與法國等許多參與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各國代表，認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對於尚未確認主權歸屬的領土，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公民投票來決定是一個理想的方式。但是，在當時無論是台灣內部的條件或是國際局勢的發展，均不適合舉行決定台灣未來歸屬的公民投票，使得台灣遲遲無法舉行公民投票。

(3) 1952~1987年：中華民國是流亡政權在台灣從事非法的軍事占領。中華民國於1949年在中國內戰慘敗之後，中華民國領導人逃往台灣建立流亡政府，1952年繼續非法軍事占領台灣，直到1987年7月解除戒嚴，終結長達三十八年軍事威權戒嚴統治。蔣介石政權在台灣延長軍事占領統治期間並沒有取得台灣人民的同意，既無正當性、也無合法性。

(4) 1988年以後至今：台灣人民行使有效自決而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1988年蔣經國過世後不久，李登輝先生繼任為總統，開啟了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1990年宣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終止、1991~1992年全面進行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的改選，1996年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台灣推動民主轉型終於脫離兩蔣的威權統治，邁向自由化與本土化的改革。《聯合國憲章》強調人民自決原則，具體展現在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項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以上的論述與台灣的現狀相吻合，理想的公民投票儘管重要，但是在台灣透過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國會與總統選舉，甚至促成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的結果，比一次性的公民投票更具代表性。透過一次又一次經由選舉落實人民自決的原則，導致中華民國台灣化—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流亡政權出現關鍵性的質變，使台灣逐漸進化為一個主權國家—以台灣人民為中心的國家。

傳統國際法的思維認為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並未指明台灣的歸屬國，使得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必須等到未來簽訂國際和平條約，再來決定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對此，個人在美國耶魯大學接受「新港學派」的學術訓練，強調國際法動態性的發展特質，是國際法新港學派的特質。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使得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不過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發展，不但台灣發生變化，中國也出現變化，面對世界出現劇烈變化的挑戰，「人民自決原則」該如何適用？乃成為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

我們處理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並不是將台灣放入冰箱冷凍那麼簡單，即可維持台灣地位未定的狀態不變。事實上，在海內外台灣人民的努力下，展現台灣人民的意志，真多在海外的台灣人從事台灣獨立建國、人民自決的運動，在內部的台灣人則推動政治改革，促使台灣走向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海內外的台灣人攜手合作展

現堅定的意志，作為自己的主人、決定自己的將來，這是人民自決原則的展現。假使我們未能遵循落實這個原則，繼續默認《舊金山對日和約》沒有明確處理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只會製造更多的困擾。在此，最重要且不容否認的部分，就是台灣人民對內對外的所作所為與其過程，充分顯示台灣人民落實有效「人民自決」的事實。

個人提出「台灣國家進化論」的中心思想，就是以「人民自決原則」為基礎所獨創的。在此特別提出，個人曾於2015年發表在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在出版之前牛津大學出版社曾邀請世界一流的國際法學者專家就該書的內容進行審閱。這些審閱人認同個人所提出的理論，雖然之前沒有前例可依循，但是論述的內容卻具有相當的創造性、說服性，有助於讀者對「人民自決原則」有更深入的瞭解。隔（2016）年個人在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在書中第三與第四章特別強調就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進行討論，尤其是有關領土的決定，必須尊重住民的意願，這是人民自決的原則。同時，《聯合國憲章》也明確規定，尊重住民的意願是領土轉移最重要的指導原則。在此，引述國際法院法官Hardy Dillard對於領土的決定，提出新且強有力的說法—「人民決定領土的命運，不是領土決定人民的命運」。

「台灣國家進化論」並不是空口說白話，它是有憑有據來自於聯合國「人民自決原則」的適用，與台灣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發展相吻合。總之，台灣已經進化為一個國家，我們雖然自稱這個國家的名字叫「台灣」，但是對外卻仍使用「中華民國」為代表，「台灣」與「中華民國」不可以劃上等號。假使「中華民國」仍存在，那麼它的領土僅限於「金門」與「馬祖」，沒有包括台灣；而台灣國家的領土僅在台灣，沒有金門與馬祖。「台灣國家進化論」為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提供完整的國際法論述，既然在國際法上取得合法性與正當性，那麼下一步我們要思考如何作為，才能夠讓台灣真正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台灣關係法》與台、美關係的發展

1978年12月美國卡特（Jimmy Carter）總統宣布將於1979年1月1日與中國建立正式邦交關係。美國許多友台的國會議員譴責美國政府不應該為了與中國建交而放棄長年合作的盟邦，加上又廢除美國與台灣之間的《共同防禦條約》，台灣國家安全的保障出現空窗期。因此，為了繼續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以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及台灣人民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並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動，美國國會乃通過《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一般而言，雖然大多數人認為美國總統有極大的外交權限，決定重大的外交政策，但是美國國會非常關心台灣安全保障的問題，認為國會不應該自我放棄參與制定有關外交關係法律的權力，因此國會才會主導制訂《台灣關係法》。



美國與中國雙方論及「一個中國政策」時，總不忘提及「三大公報」與《台灣關係法》。本書第五章提到美國與中國雙方制訂「三大公報」—分別是1972年2月28日的《上海公報》、1979年1月1日的《建交公報》以及1982年8月17日的《八一七公報》。上述三項公報的內容，既不屬於條約，也不是美國的國內法。反觀，《台灣關係法》卻是根據美國《憲法》所制訂的國內法。假使「三大公報」的內容與《台灣關係法》發生任何衝突時，《台灣關係法》的法律效力凌駕三大公報；實際上，任何由美國國務院所發表有關美國對外所訂定的法律或條約，並未將「三大公報」納入。

美國的《台灣關係法》特別強調台灣的將來要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美國過去堅持這個立場，未來也會繼續下去。2018年3月美國川普（Donald Trump）總統簽署生效的《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則在排除以往約束美國官員與台灣政府官員互動的規定，積極鼓勵美國與台灣政府官員的交流，這是繼《台灣關係法》之後，另一部現行與台灣相關的美國國內法。除此之外，還透過《國防授權法》以強化台灣與美國雙方在軍事演習、軍售等軍事上的合作關係。

顯然，美國持續深化對台關係，國務院願意追加預算，促成「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北市內湖區的新館將於今年6月落成、9月正式營運，不僅符合《台灣關係法》的規定，同時也代表台灣與美國雙邊所建立的密切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美國過去歷任總統發展對台灣關係，一再受限於北京的羈絆，始終與台北維持一種模糊的雙邊關係，如今美國與中國處在一個競爭對抗的狀態下，未來《台灣關係法》將在川普政府的對台政策上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我們誠摯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有朝一日「美國在台協會」正式成為美國在台的大使館，美台關係朝向正常化發展，相信對維護西太平洋和平穩定的共同利益，同時擴展民主自由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有絕大的幫助。

與談貴賓：廖福特研究員

《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這本書有以下幾個特點：

第一、作者與譯者部分：本書是翻譯自陳隆志教授所撰寫的*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英文書要翻譯為漢文出版，往往因為運用的語言不同或想法的不同而出現許多困擾。目前，個人也努力打拚翻譯陳教授的另一本英文著作，就遇到這一類的問題，大家千萬不要以為用英文撰寫與翻譯成漢文，好像很簡單，其實不然。另外，《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這本書並不是只有陳教授一人翻譯而已，還有陳教授的牽手一起做翻譯，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記得以前在國外讀書遇到撰寫博士與碩士論文時，總是要麻煩妻子也看一下，妻子自認英文能力不佳、漢文程度也不好，更不用說專業知識，根本不知道論文內容在寫什麼。

第二、新書出版的部分：陳隆志教授是美國耶魯大學的法學博士，大家不要以為在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簡稱OUP）出版是一件簡單的事，我也是英

國牛津大學的法學博士，英國學者想要在牛津大學出版社出書很不容易，在國際法部分必須像布朗利（Ian Brownlie）教授一樣知名才有可能，至於其他國家的學者想要到那裡出書更不簡單，陳教授還保留這個漢文翻譯的版本，也不是一般人可以辦得到。特別是曾聽陳教授說過，萬一英文版的書送到中國翻譯，一些重要的論述勢必不會出現，因此陳教授與夫人要一起合作翻譯，確保原書原味真實呈現。

第三、新書討論的主題與關心的議題：本書涉及重要的主題有國際法與憲法，而關心的議題其實是主權與人權。陳教授過去出版的著作，國際法方面有*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國際人權法的方面則有*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還有過去個人與陳教授一起合編的國際人權方面的著作。本書最特別之處，就是透過研究方法介紹美國、台灣與中國的國際法之政策問題，並將陳教授所關心的主題與議題都放在裡面進行探討。

出版一本著作，其內容不論是學術研究或理論探討上有很好的表現，固然重要，如果像本書一樣探討的內容涉及美國、台灣與中國的互動關係，又與我們的生命息息相關，意義更為重大，這是本書重要之所在。除此之外，本書另一個重要之處，就是陳教授介紹的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研究國際法的人都瞭解，新港學派最大的特色就是公共政策學派的研究方法。譬如說，同一個美國、台灣與中國的國際法與政策關係的問題，傳統的國際法通常會談到有哪些法律規定，例如：在美國國內法涉及的部分有哪一些，又有什麼相關的公報，而台灣有什麼相關的法律規定，或是基本的國際法或條約之類，這樣討論起來內容就相當豐富。反觀，新港學派所探討的內容，既有國際法研究的議題，也有不少是國際政治研究的議題，新港學派採取動態的研究方法，針對上述兩項議題進行系統性的研究。如同剛才陳教授逐編逐章介紹的內容，思考切入的角度就是不一樣，意思是你先問問題，我的目標是什麼？我要怎麼發展？再制訂什麼政策，與傳統的國際法論述其實是不太一樣，這是新港學派吸引人之處。牛津大學出版社大多數接受傳統國際法的研究方法，他們可以接受出版新港學派動態國際法研究角度的書，從中可以瞭解陳教授這本著作為何重要的理由。

最後，陳教授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國家正常化，其實這涉及到人民「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的理論，如何有效處理領土紛爭？這是一個國際法新論述的提出，結合新港學派動態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原則。個人認為未來我們不只要好好地閱讀這本書，從學術研究的領域來探討「國家正常化」，還要共同打拚，以具體的行動實踐「國家正常化」，使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目標早日完成。

與談貴賓：陳奕齊主席

今日很榮幸獲邀來參加新書發表會，其實一開始我是有點退縮的，因為我本身不是從事國際法相關的研究者，對國際法議題的認識並不够，不過幸好早在《美國、台灣、

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出版之前，已經先拿到草稿有較多的時間先行閱讀。本書對我最大的啟發是作為一本研究美國、台灣與中國三方關係的國際法參考書，並從中找到知音。

記得剛從歐洲回來台灣時，當時的馬英九政府一直傾向於中國，個人提出「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的主張，可惜並沒有喚起太多人的注意。個人認為這件事需要喚起年輕世代的覺醒，必須要有人出來召集，於是個人投入其中，一開始所面對的問題是大多數人對台灣現狀的理解都是偏向於靜態的。在陳教授的新書中，談到從事國際法的研究，想要理解變動的世界環境，必須用動態的觀念來重新理解國際法，這一段話讓人非常感動，足以作為日後我們進行理念闡述的理論基礎。

陳教授在第四章的內容中談到，目前國內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論述，有人認為台灣已經獨立，也有人認為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甚至有人認為台灣屬於美國，各種說法琳瑯滿目。個人相信台灣不屬於中國，這是絕大多數人的共識。在此共識下，假使認為目前台灣還不是一個國家的人，那麼我們這一代人的任務，是不是應該要去打造一個國家出來；又如果認為台灣已經是一個國家的人，最大的責任就是好好地保護台灣的安全。以上的論述，總結在我們政綱、政黨裡的第二大精神主權之中，強調台灣是台灣人民的國家，這件事是已確認的。這部分在陳隆志教授的新書中也談到，自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之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這樣的狀況一直到1988年台灣推動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之後，緊接著又落實人民自決，推動立法委員選舉與直選總統，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變為已定。這是陳隆志教授在書中透過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等民主改革的動態過程，納入國際法的分析所得到的結果。

個人非常認同，陳隆志教授所提出的論述，台灣經過本土化與民主化的政治改革，再加上人民透過直接選舉總統與立法委員的投票行為，行使人民自決的過程，確立台灣這一塊土地的主權屬於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個人是從事政治的實踐工作，光從理論上進行探討，並不足以符合工作的需要。對個人而言，如何在陳教授的理論基礎與引導之下，找出未來政治實踐的方向？針對陳教授所提到的一句話「台灣人民行使有效自決，進化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個人認為這其中存在一些難題與矛盾。既然「台灣的主權是屬於二千三百五十七萬台灣人民，因為經由自1988年以來多次人民有效自決，確立台灣屬於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不受中國統治的獨立自主人民所擁有」，這是不是真的代表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個人閱讀本書之後，感覺其中存在著一個落差，需要我們進一步去討論。如果這句話成立，代表台灣主權已經進化歸屬於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不受中國統治獨立自主的人民所擁有，表面上聽起來台灣的前途是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人共同來決定，但是我們在有效實踐、有效自決的過程當中，卻忽略台灣內部存在一股主張與中國統一的政治勢力。一旦統派勢力取得執政權，那麼這個人民有效自決的實踐就會被破壞而無法延續。作為一位政治工作者，尤其作為一個

堅定支持台灣是咱台灣人民國家的台獨主張者，上述的風險一定要去避免。

陳教授在台灣政治動態發展的論述之中，從1988年李登輝接任總統，1996年進行首次的總統直選到2000年完成第一次政黨輪替，2000年之後是台灣政治發展的分水嶺。2000年獨派與統派兩派勢力的競逐正式浮上檯面，李登輝被趕出中國國民黨之後成立台灣團結聯盟（台聯），台聯加上民主進步黨成為泛綠陣營，至於泛藍陣營就是新黨、親民黨以及中國國民黨所組成。國內藍綠陣營對抗的結果，2008年台灣人民選出傾統的馬英九擔任總統，2012年又支持馬英九連任總統。這個結果凸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難題，理論上至今尚未找到解決的方式，而現實上的解答方式則在於強調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任何居住在台灣的公民假使想要成為中國人，隨時都可以搭飛機到中國，實踐個人的政治理念，政治人物也是一樣。沒有人有權利可以代替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以及未來即將出生與尚未出生的下一代決定台灣歸屬於中國。以上的論述偏向於政治的範疇，而非理論上的探討，在理論上遭遇到尷尬難解的問題，不知道前輩們是否能夠給予晚輩一些提示，將其中矛盾之處做一些拆解。

關於台灣未來的何去何從？廖福特教授也談到有效的人民自決，這是決定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可行方式。顯然，台灣人民如何向國際社會表示集體的意志，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陳教授這本書也探討美國、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其中有一項難題也是我們第一線政治工作者感到非常棘手的。我們都是知道台灣一定要向國際社會傳達台灣人民集體的意志，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政治事實一定要凸顯出來，這是台灣未來繼續落實有效的人民自決，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之前必經的過程。

現在很多人鼓吹獨立公投，這是一個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人民心聲的管道，持續保持這樣的政治動能雖然是一件值得鼓勵之事，但是我們也面臨到民主進步黨朋友們的不同回應。他們認為蔡英文政府謹守「維持現狀」的原則，盡可能不要挑釁中國，才能換取美國善意的回應。最近中國持續擴大打壓台灣的力道，美國才提出一連串友台的政策予以回應，面對這樣的態勢，台灣如何回應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對此，個人不禁想問，台灣人民應該採取主動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的心聲，還是要像民進黨朋友們所說的低調應對台海雙邊關係的發展？假使2016年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結果，可以被視為台灣人民拒絕馬英九傾統政策的一個很重要、有效的決定——就是我們不要當中國人，我們拒絕向中國傾斜政策的表態，給予蔡英文總統六百八十九萬張選票當選總統。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提出「維持現狀」的政策來回應人民。對此，個人的解讀我們的確有效落實聯合國人民自決的原則，而這個有效自決的內涵是「有效自決統一」？「有效自決維持現狀」？還是「有效自決獨立」？

作為一個台獨工作者，回顧這一段時間以來的發展，似乎統獨問題的僵局依然存在，不知道怎麼進一步去解決。但是總體而言，閱讀本書得到很多啟發，尤其陳教授採取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的研究途徑，強調國際法不是死的東西，必須透過動



態發展的環境來進一步理解國際法，印象最為深刻。個人雖然沒有國際法的專業背景，但尊重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不同的理論與主張。這本新書將成為個人未來在處理政治工作以及相關國際法的問題時，一定會拿起來閱讀參考的重要著作。

與談人：陳隆豐董事

個人是陳隆志董事長的弟弟，今天很高興能夠參與二哥的新書發表會。我們都有法學博士的學位，二哥在耶魯大學學習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雖然我的研究屬於傳統的學派，但我的表現也不差。美國的出版社很少願意出版法學博士的論文，個人1973年博士論文通過之後，隔年就有出版社願意協助出版，個人感到非常驕傲。

曾經有人說在網際網路的時代，不需要寫書出版著作，對此個人並不贊同。寫書出版著作不僅不會浪費時間，而且還會在網際網路的世界內留下紀錄。今天《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的出版有很大的貢獻，第一、提出的主張，記載在白紙黑字的書中，不怕別人斷章取義；第二、不怕別人修改剪接；第三、不怕別人造假，傳播錯誤的資訊；第四，最重要的一點，在網際網路上，引用文章的來源與內容，往往一段時間之後就不見了，反觀印刷出版沒有這類的問題，書中的內容可以永久保存，讓後代的人參考。

1967年，陳隆志董事長在美國發表《台灣、中國與聯合國》（*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英文書，當時是由聖馬丁出版社（St. Martin's Press）出版；今日在座的各位看到這本漢譯書，英文書名為*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最早是在2016年由英國的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剛剛廖教授談到，一般人常想說出版一本書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陳隆志教授撰寫的《當代國際法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目前仍是很多人使用的教科書。已故的民視創辦人蔡同榮十分稱讚肯定陳董事長在學術上的成就。

記得1965年個人搭機到美國留學，當時我的二哥與三哥都來接機，二哥告訴我今年很重要，假使台灣沒有脫離中國，台灣政府沒有接受「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或是「兩個中國」的安排時，台灣的前途相當不樂觀。當時剛抵達美國不久，根本無法掌握國際局勢，只是覺得情勢對台灣相當不利。1967年到2017年整整經過五十年，台灣至今還沒有被中國併吞，繼續存活在國際社會。剛才有人提到國家承認的問題，國家承認實際上是雙方的關係，簡單而言就是我承認你的護照有用，你的人民來到我國可以受到保護。我們的邦交國雖然一再減少，但是我們也不用太緊張，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一個國家一旦被承認之後，就無法否認該國存在的事實，就像是小孩已經生出來了，不能否認他的存在。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就是經過五十年來持續的演進，過去所謂的法律地位未定的說法，實際上已經改變成為已定。就像是一位剛出生的囡仔，經過五十年之後已經長大成人，比較早結婚生小孩的人就已經做阿公、阿嬤了。過去曾經看過一部很有名

的美國電影《天涯何處無芳草》，劇情是沒有人可以將時間調回來，誰也不能將已經乾枯了的花草變回綠色。相同的，台灣的歷史經過這五十年來大家共同的努力奮鬥直到今日，內外部環境已經有很大的改變。

不管內外環境如何變化，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運作依序推動，2008年民主進步黨敗選之際，大家都認為台灣沒有希望的時候，不僅陳隆志董事長的著作按時進行撰寫，研討會也照計畫舉辦，應該舉辦的募款餐會也照舉辦。大家以為舉辦募款餐會都是在募錢，有實際從事政治運動的人都知道募款餐會的重要性，透過一場又一場活動的舉辦，不斷地累積能量、凝聚大家的共識，剛才進入會場時問主持人，今天座位排那麼多坐得滿嗎？結果出席者超乎想像，連二哥的大學同學陳繼盛律師等都抽空前來，讓人感到極大的鼓勵。

對於台灣未來何去何從？需要我們所有人的努力，但是有一項真重要，就是有志一同的努力。在美國真多朋友都提到這個問題，他們強調早年中國共產黨革命或是俄羅斯的共產黨革命，也都是從十幾個人開始推動的，唯有一直堅持到底才能打出天下。個人之所以強調大家共同努力的重要，就像是早期我們在紐約創設台灣會館一樣，一開始以七十多萬美元購入，之後遇到美國股票市場大崩盤，一度出現財政危機，就在大家對台灣會館的未來感到茫然之際，我們挺住並度過最困難的那段危機，現在台灣會館不僅沒有財政問題，土地價值更高達一千五百萬美元。這個案例告訴我們，意志一定要堅強，台灣是我們的家園，為了台灣的未來，只有持續向前這條路，絕對沒有放棄這個選項。

陳主席剛才強調實際行動的重要。事實上，台灣的問題並不是很複雜。雖然剛剛福特兄談到傳統法律理論都有什麼「肯定說」、「否定說」以及「折衷說」等，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理論也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但是歸根究柢就是一定要實踐、不要放棄。就個人的感覺，世間所有的事情，包括台灣獨立建國這條路，大家走了這麼長久，千萬不要放棄，也不要氣餒，只要記著「堅持、堅持、再堅持」這七個字，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目標，終有成功的一天。◆